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中视丰德仲裁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7,028,587.50 元及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17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37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与被申请人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丰德”）于2012年7月25日签订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中视传媒将电视剧《山楂树之恋》的部分著作权以6,300万元转让给中视丰德。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中视丰德未按约支付相应转让费用。2013年5月，双方就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中视丰德最迟应于2013年12月2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。此后，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了630万元，仅履行了10%的付款义务。经中视传媒多次催告，中视丰德仍有5,670万元著作权转让款未予支付。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，根据协议约定，中视传媒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请求判令：

1. 裁决继续履行中视传媒与中视丰德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《电视剧〈山楂树之恋〉著作权转让协议》及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。

2. 裁决中视丰德向中视传媒支付 5,670 万元转让费。

3. 裁决中视丰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向中视传媒赔偿迟延交付转让费的损失（分别以 2520 万元、1890 万元、126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3 年 8 月 1 日、2013 年 10 月 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中视丰德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10,328,587.50 元）。

4. 裁决中视丰德赔偿中视传媒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等）。

5. 裁决由中视丰德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受理了中视传媒的仲裁申请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9170 号】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2017 年 6 月 21 日，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双方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了陈述和辩论，出示了有关证据的原件，对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。

由于本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，经仲裁庭申请，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书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近日，中视传媒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[2017]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37 号《裁决书》。

仲裁庭裁决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转让费人民币 5,670 万元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赔偿因逾期付款申请人所遭受的损失，即以人民币 2,520 万元、人民币 1,890 万元、人民币 1,260 万元为基数，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 日、2013 年 10 月 1 日、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算，每逾期 15 日，按照上述每笔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每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为止。

（三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05,000 元。
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537,886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冲抵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37,886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